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

貳、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於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委辦及獲核可情況下，即逕行辦理招標發包，核與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符；該局復於各期改善工程之委託測量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撰寫，均未確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辦理；並於用地徵收及變更程序均未辦竣，即逕予發包並衍生廠商解約求償爭議，又第三、四期改善工程重覆委辦「NE 100, NE 900」路段之測量設計，且第四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欠缺效能；另交通部路政司就本案工程之興建目的、重要性、急迫性及監督執行成效等問題，竟均無所悉，顯未恪盡上級機關之監督權責，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下稱各期改善工程），於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委辦及獲核可情況下，即逕行辦理招標發包，核與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符，顯有違失：
 - （一）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修建鐵路、公路、其他

道路或溝渠等)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之規定甚明，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修建公路、其他道路之開發行為時，為作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期保育水土資源並確保工程品質，依法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俟計畫獲核可後，始得進行開發行為。

- (二) 惟查公路總局於本案各期改善工程之辦理過程，率以「上級機關限期列管催促趕辦、惟恐經費遭收回繳庫、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機制未臻明確」等為由，於各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均尚未辦竣前，即逕行辦理各期改善工程之招標發包，並分別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與璉嶸營造有限公司簽訂「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期改善工程」合約（工期四〇〇日曆天）、八十六年七月四日與忠義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四期改善工程」合約（工期五〇〇日曆天）、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與華志營造有限公司簽訂「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五期改善工程」合約（工期七三〇日曆天）；經查第三、四及五期改善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案，係分別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同年二月七日（第四、五期同日）始由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與有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合約，該等計畫並遲至八十八年五月四日、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始分獲核可。
- (三) 據上，公路總局未恪遵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各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尚

未委辦及獲核可情況下，即逕行辦理各期改善工程之招標發包並動工，顯有違失。

二、公路總局於本案各期改善工程之委託測量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撰寫，均未確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辦理，難辭違失之咎：

(一) 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應以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經選定後，再行議價或比價委辦；辦理前項評審時，應由委託機關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條件，通知國內或國際具有經驗或信譽者參加，先提出服務『建議書』，予以評審比較作公正之選定：」之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於委辦技術服務時，為期能遴選優質技術顧問機構以確保設計品質，依該要點應先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研提服務『建議書』，並經評審比較決定名次後，再依名次優先順序進行議價或比價。

(二) 惟查公路總局竟以爭取時效為由，於辦理各期改善工程之委辦測量設計部分，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另水土保持計畫之委託撰寫，則採比價方式辦理，二者於開標時僅審查競標廠商之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納稅證明文件等，未依規要求競標廠商提送『建議書』，並以最低價格標為決標原則，揆其辦理程序與前揭處理要點之規定並不相符。該局未確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辦理委託測量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之撰寫，難辭違失之咎。

三、公路總局於本案辦理過程，於用地徵收及變更程序均未辦竣，即逕予發包，並衍生廠

商解約求償爭議；復於第三、四期改善工程重覆委辦「 $5K+600\sim 7K+600$ 」路段之測量設計；另於第四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欠缺效能，均有疏失：

- (一) 查公路總局於辦理各期改善工程之招標發包前，理應先取得或解決相關用地爭議，以利承商進場施作。惟查該局卻無視行政程序，於用地徵收及變更程序均尚未辦竣前，即逕予招標發包如前述；經查第四期改善工程迄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始完成工程用地之徵收補償；第三期改善工程則迄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始完成石碇鄉崩山段磨石坑小段五之一地號等二筆土地之徵收；第五期改善工程則更因該局迄無法取得「配合國家六年建設計畫」等有關證明文件，致該工程道路用地有關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部分保安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都市計畫案，遲未獲內政部核准，肇致工程停擺，並衍生廠商解約及求償新台幣（下同）六三一、五六六元之違約金。
- (二) 復查公路總局於本案委辦測量設計過程，先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與亞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一〇六乙線 $5K+600\sim 7K+600$ 及 $9K+100\sim 9K+300$ 段委託測量及設計工程」合約，復於同年十二月七日與大華測量有限公司簽訂「一〇六乙線 $7K+900\sim 10K+600$ 段委託測量及設計工程」合約，經比對前開二項委辦作業，發現其中「 $9K+100\sim 9K+300$ 」段竟係重覆委辦，雖該局諉稱所屬工務段已指示承商停止前開重覆委辦路段之測量設計作業，惟仍凸顯該局內部作業草率且監控不周。
- (三) 另查公路總局於第四期改善工程所委辦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過程，審查意見未能一次告知，屢屢退件。經查該局暨所屬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於第四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

計畫之審查過程，曾先後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同年四月十五日、同年七月十一日、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同年十月三日、九十年二月二日八次提出審查意見並請承商修正後，迄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始予核准，據此，顯見該局於委辦作業之審查效能未彰、相關控管機制亟待檢討。

- (四) 據上，公路總局於本案辦理過程，於用地徵收及變更程序均尚未辦竣前，即率爾逕予辦理工程招標發包；復於第三、四期改善工程重覆委辦「HO、SN 000」路段之測量設計；又於第四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過程欠缺效能，均核有疏失。

四、交通部路政司就本案工程之興建目的、重要性、急迫性及監督執行成效等問題，竟均無所悉，顯未恪盡上級機關之監督權責，難辭怠失之咎：

- (一) 依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路政司掌理：一、關於鐵路、公路建設籌劃之監督事項：」，另「交通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有關工程案件之權責劃分部分，係以查核金額（五千萬元）為分界，該部所屬機關（如公路總局）應將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執行進度以列表彙整方式每月函報，以利該部督導管制。

- (二) 查本案第三期改善工程合約金額為七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第四期改善工程合約為九七、二七〇、〇〇〇元、第五期改善工程合約為二八四、五五〇、〇〇〇元，各期改善工程均為查核金額以上，故公路總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歸隸交通部後，該部自應依前揭規定落實本案工程之監督控管。詎料，該部路政司竟於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約詢時，就「本案各期改善工程之興建目的、重要性、急迫性」問題，表示：「本案係前

台灣省政府於八十四年間核定由省統籌款補助，其核定補助之背景、興建重要性等，因當時均屬台灣省政府權責，交通部及本司並未參與相關作業，故『無從得悉』，建請由公路總局說明」；另就「交通部就本案之監督執行成效」問題，亦辯稱：「本個案工程，經查公路總局並未列入進度月報表，故本司『無法得悉』實際執行情形」。揆諸本案第三及四期改善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第五期改善工程復囿於用地變更問題無法突破，致與承商解約並衍生求償爭議，公路總局目前僅能就舊有路面作修復補強，無法拓寬；惟交通部為上級監督機關，就本案之興建目的、重要性、急迫性及監督執行成效等，竟均毫無所悉，顯未恪盡其監督權責。據此，足堪認定交通部自八十八年七月迄本院九十一年八月調查本案期間，就本案各期改善工程長期漠視、全然疏於監督控管，難辭怠失之咎。

綜上所述，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於本案各期改善工程之辦理過程，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切實檢討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月 日